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公司实施了高送转的利润分配方案。此外，财政部和证监会分别就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新的政策规定。由于前述3个事项，本公司《章程》需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578,413,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11日实施完毕。之后，公司注册资本金、股本分别增至1,214,667,354元、1,214,667,354股。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并于2012年底提取了金融企业一般准备。现需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的相关内容。

3. 根据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要求，应对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进行明确，并结合公司实际对现金分红策略作调整。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如

下修改，本次修改已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准。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一览表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413,026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214,667,354</u> 元。</p>
2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陕西省分公司）。1992 年 4 月 29 日，四家发起人签定了发起人协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以资产出资方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7,108,429.78 股，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出资 5,000,000 元持有 5,000,000 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出资 2,500,000 元持有 2,500,000 股。</p> <p>经过公司一九九四年度、一九九七年度、一九九八年度、二 00 六年度送、配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总数现已达到普通股 358,413,026 股。中国人保控股公司陕西省</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陕西省分公司）。1992 年 4 月 29 日，四家发起人签定了发起人协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以资产出资方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7,108,429.78 股，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出资 5,000,000 元持有 5,000,000 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出资 2,500,000 元持有 2,500,000 股。</p> <p>经过公司一九九四年度、一九九七年度、一九九八年度、二 00 六年度送、配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总数现已达到普通股 358,413,026 股。中国人保控股公司陕西省</p>

	<p>分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0,000 股。2002 年 5 月，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转让给了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受让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持有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360,466 股。2006 年 7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160,500,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8%。</p> <p>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20,000,000 股上市，股本增至 578,413,026 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陕西省煤业化工集团公司持有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8%；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p>	<p>分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0,000 股。2002 年 5 月，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转让给了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受让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交通厅持有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360,466 股。2006 年 7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160,500,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8%。</p> <p>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20,000,000 股上市，股本增至 578,413,026 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陕西省煤业化工集团公司持有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8%；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p> <p><u>经过公司 2012 年度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1,214,667,354 股。</u></p>
3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8,413,026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1,214,667,354 股。</u></p>
4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总裁办公会提请决策的信托项目，及依照法律、中国银监会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总裁办公会或总裁提请决策的信托项目，及依照法律、中国银监会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p>

5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p> <p>（三）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四）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五）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三）<u>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u>；</p> <p>（四）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p> <p>（五）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六）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u>一般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u>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u>一般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u>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

<p>6</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产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产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u>一般准备</u>、信托赔偿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	---

<p>币。</p> <p>4. 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 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六) 决策程序与机制:</p>	<p>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4. 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u>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u>,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 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六) 决策程序与机制:</p>
--	---

2014 年 3 月 20 日